# 匯控擬售英零售業務

## 總涉價2352億 成遷冊新佐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堡明）匯豐控股（0005）證實研究遷冊總部，上周五股價尾段受刺激，全日升4.24%至73.8元，創3年來最大單日升幅。當時主要源於匯控主席范智廉承認，董事局要求管理層研究遷冊總部是否可行。英國媒體昨引述消息人士稱，匯控擬出售價值200億歐元（約2,352億港元）的英國零售業務。若消息屬實，或將成為匯控遷冊又一佐證。**

■范智廉早前承認，董事局要求管理層研究遷冊總部是否可行。 資料圖片

由於英國對當地銀行的監管日益嚴格，早前更宣布2019年英國銀行需要分拆本地零售工商銀行及投行業務，以減低投資銀行遇上虧損時對零售銀行的影響，故消息人士指「若不能管控有關零售業務，為何仍需持股？」業內人士估計，有關出售計劃可能是匯控遷冊的第一步，因分隔行動大大提高匯控的營運成本。

### 遷冊回港費用約117億

匯控宣布正研究考慮遷冊的消息傳出後，金管局立即發表回應稱會與匯控方面接觸，又稱匯豐乃本港最大的銀行，若然遷回本港的消息屬實，當局對此持正面態度。

外電引述分析師指出，匯控如最終選擇以香港作為總部，相關遷冊費用將不會超過15億美元（約117億港元），因匯控在港一直設有亞太區總部。

### 金管局熱情回應「研究」

由於香港一直是匯控業務的重要據點，在1993年遷冊前，總部一直在香港；遷冊後香港仍為亞太區總部。在紀勤任行政總裁的時代，更將總裁辦公室遷回香港，當時外界已視為「半遷冊」回港。因此，若果匯控經檢討後，真的認為倫敦不適合再作總部的話，遷冊回港的機會將很大。所以，金管局是次罕有對匯控還處於「研究」階段的計劃作出回應，簡直係「畫公仔畫出腸」表態，預料成事機會極高。

與熱情的港府不同，英國政府對此保持沉默。距離英國大選不足兩周，相信匯控遷冊的消息對首相卡梅倫以及工黨領袖會帶來新的議題，卡梅倫所屬的保守黨發言人則拒絕就遷冊事件置評。

雖然匯控遷冊或對英國稅收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但匯控是全球最大型銀行之一，牽頭遷冊或引起其他銀行跟隨，甚至影響倫敦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受匯控研究遷冊消息刺激，上周五港股交易時段，匯控尾市急升逾4%，收升4.24%，收報73.8元；市後外圍匯控ADR再升多0.15元，收報73.95元。

# 萬科首季少賺58%

**香港文匯報訊** 萬科（2202）公布，2015年首季錄得淨利潤6.5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大跌57.5%；期內營業收入下降6.7%至84.1億元。萬科表示，首季利潤下降有特殊原因，不具有代表性，全年業績預料仍將增長。截至首季末公司仍然是行內財務及資金狀況最好的企業之一，淨負債率21.1%，繼續保持在行業低位。

報告顯示，首季淨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結算規模較小。另外，由於去年同期上海、深圳等高毛利城市所佔比例高，導致淨利潤的比較基數較高。

### 首季竣工量佔比僅5.5%

董事會秘書譚華傑表示，房地產業務的竣工、結算大多集中在下半年，首季佔比通常較低。公司在首季的竣工量佔全年預計竣工的比例僅得5.5%，比去年同期的6.6%進一步下降，導致業績未能充分體現。

資料顯示，今年首季萬科的結算均價約為10,627元，明顯低於去年同期的11,802元，原因在於去年同期的結算中，上海、深圳等一線城市佔比較高。因同樣原因，2014年首季單季淨利潤率大幅上升至17.0%，遠高於2014年全年11.4%的平均水平。今年首季，萬科單季淨利潤率預計低於全年。

譚華傑表示，今年一季度公司結算規模有限，淨利潤的下降亦有特殊因素，對預測全年利潤變化的參考意義不大。根據公司當前預測，2015年全年淨利潤仍然會保持增長。到3月底時，萬科合併報表範圍內尚有1,919萬平米已售資源未竣工結算，合同金額合計約2,233.8億元，較年初分別增長14.9%和14.8%。

首3月萬科銷售面積達395.7萬平米，銷售金額463.4億元，其中3月銷售面積達124.1萬平米，銷售金額147.4億元，同比分別上升2.5%和2.1%。今年前3個月開工面積達558.6萬平米，較去年同期增長33%。同時，萬科擇機補充優質項目資源，首季在南京、杭州、揚州、成都、瀋陽、珠海、寧波等城市新增加開發項目9個，按權益計算的佔地面積約69.2萬平米，對應規劃建築面積約170萬平米。

# 漢能稱主席起家不靠炒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堡明）**內媒《第一財經》上周五有報道質疑漢能薄膜（0566）的資金去向，消息令漢能薄膜全日急跌8.5%至7.21元。母公司漢能控股昨晚於官方網頁發聲明還擊，稱相關報道令漢能薄膜蒸發280億元，大大損害投資者及漢能集團的利益，並作出多項澄清。

漢能首先澄清主席李河君並非依靠漢能薄膜的股價起家，稱李河君所率領的漢能過去20年一直於清潔能源上堅持做實業，已建成300萬千瓦產能的太陽能薄膜生產基地，直接讓1.5萬人就業。聲明同時強調，漢能的產業基礎乃水電，並非「所謂靠股價發家」，又稱李河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從未減持漢能薄膜股票。

### 北水力掃 股價半年升3倍

事實上，在滬港通推出之前，本港投資者對漢能認識不多，但自滬港通推出後，漢能幾乎每天均為港股通最活躍成交股份之一，該股由滬港通推出前的1.77元，升至上周五收市的7.21元，半年來累升逾300%。目前漢能的市值為3,005億元，亦帶挈主席李河君一度成為內地首富。

上周五內地《第一財經》報道中稱漢能旗下的九大太陽能製造基地目前處於暫倒或延遲狀態，漢能方面則指除南京基地由於調整建設計劃外，其他基地全部已投入及滿負荷生產。今年春節期間全部基地更沒有停工，員工均加班增大生產。

### 內媒負面報道疑已經移除

漢能於聲明尾段指，集團已經向內地相關主管部門反映，並保留追究的權利。本報記者昨晚重上《第一財經》網站，發現已經不能登入相關新聞網頁。

# 恒發洋參招內地加盟商

■楊永仁指，正計劃於內地建立加盟商。 黃萃華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萃華）**恒發洋參（0911）本港首間特約經銷店昨開幕。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永仁昨指，特約經銷商是集團發展的其中一部分，正計劃於內地建立加盟商，同時正與於內地上市的湯臣倍健商討合作發展保健產品。

### 港首間特約經銷店開幕

恒發洋參在香港的特約經銷店佔地約6,000呎，經銷商斥資1,000萬元為店舖裝修，出售的野生參最平為每兩數百元。楊永仁指正計劃明年於內地建立加盟商，集團正研究加盟條件，對內地加盟商審查會更嚴謹，初步計劃要支付一定數額的保證金，亦會審慎考慮開店地點，確保有盈利才開店，集團同時會派員每星期巡查加盟商以確保產品品質。

集團會於今年7月在北京開設旗艦店，年底會在上海多開一間，預計每間店舖的裝修費用約200萬元至300萬元。另外，正與於內地上市的湯臣倍健商討合作計劃，將集團位於加拿大生產基地的洋參直接出售予湯臣倍健，現已獲對方口頭答應，惟未有具體計劃。

### 保健食品料9月萬寧上架

集團的食品廠預期6月可投入營運，出售功能保健品，預計食品廠投入營運後，產品9月可於萬寧上架。他又指，集團已與日本一清酒品牌合作成立合資公司，把人參精華融入清酒，預計7月於日本發售，未來會引入至本港及內地，另將會與兩間日本公司各自成立合資公司研究健康食品，每間合資公司集團均會佔50%以上股份。

至於早前計劃將股份「一拆十」，並發行1.8億元的3年半債券。楊永仁指股份拆細是為了增加股東基礎，增加流通量，發債券是因為集團現時浸了洋參的貴價參酒酒年約為5年，要買數十年的參酒則需要資金，集團現時以干邑浸的參酒，未來會以自家品牌的酒樽出售，零售價或定於每公升1.8萬元。

他又指，首兩季度的訂單比以往多了一倍，對業績表現滿意，期望3年半內將批發收益佔整體收益下降至30%。

# 港股A股化 搵銀要「跟黨走」

「炒股就是要跟黨走」是眾多內地散戶信奉的至理名言。近日港股追隨A股升上高位，不少醒目的本港投資者亦嚐到了「跟黨走」的甜頭，開始積極關注內地官方媒體的一舉一動，甚至喊出了「你睇基本因素，我睇《人民日報》」的言論。可以預料，隨着內地資金大舉南下，港股在某種程度上A股化，將會成爲定局。「政策市」亦將成爲影響港股走勢的重要因素。

### 官媒倡嚴懲造謠沽空

A股愈升愈有，雖然不斷有外資投行警告行情過熱，但官方卻對股市呵護有加。本周四有傳言聲稱多部門聯合開會，建議提高印花稅、恢復資本利得稅，要求控制槓桿風險等。中證監隨即於微博澄清，稱這是虛假訊息，「希望廣大投資者仔細辨析信息來源，不要誤傳誤報。對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擾亂證券市場運行秩序的，證監會將依法予以查處」。

事實上，官方媒體近期多次發文力撐股市，且頻頻對唱空者祭出「依法查處」的大旗。人民網於3月27日發表文章《股市走到關鍵時刻，謠言氾濫亟需治理》，稱「渾水式」做空獲利在中國於法無據，有效監管、依法打擊這一行爲成當務之急，但中國資本市場對網絡謠言的打擊和監管明顯滯後。文章還援引法律界人士的話強調，如果是爲了獲利而編造傳播虛假訊息，基本構成刑事責任，如果在編造傳播虛假訊息的同時還進行了融券做空，還可能承擔操縱市場的責任。

《經濟參考報》亦在4月22日發表題爲《謹防新型「黑嘴」擾亂股市》的文章，稱股市「黑嘴」利用新媒體對相關政策進行極端化單向解讀或藉機發布虛假訊息，嚴重擾亂市場秩序，損害投資者利益，不利於資本市場的健康發展。「因此，必須進一步規範股市的信息傳播秩序，嚴懲不法網絡造謠者，還資本市場一片淨土」。

### 外資行分析員跌眼鏡

內地散户視官媒的表態爲「定心丸」，入市的熱情愈發高漲。這股熱情不僅局限於A股，亦從滬港通渠道彌漫到了港股，推動恒指本周維持高位徘徊。相比之下，本港股民炒股方式截然不同，習慣於分析經濟數據、大市市盈率、上市公司報表等基本因素，不少外資行的分析員更認定，從基本面看內地經濟尚未見底，股市沒有理由升得如此瘋狂。然而截至目前，港股的表現無疑令其跌破眼鏡。

由此看來，當大批內地資金爭相湧入港股，令港股在某種程度上A股化之後，如果港人希望從股市中賺到更多利益，或許是時候學一學內地散户，從現在起多看看《新聞聯播》和《人民日報》啦。

特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 涂若奔


特訊！

直開國際信用證，
擔保代款，
手續簡單方便，
有意者來人，來電聯繫
100年以上老坑冰種天然翡翠綠色手鐲，
急於用錢痛心轉讓
聯繫電話：00668-76139555
00668-76139666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 · 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尖沙咀 · 中港酒店 日租450元起
灣仔 · 比華利酒店 日租750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797號餘段(部分)、799號(部分)、800號(部分)、801號(部分)及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299號餘段(部分)、3300號(部分)、3301號、3302號(部分)、3303號餘段(部分)、3304號餘段(部分)、3305號餘段(部分)、3315號餘段(部分)、3316號、3317號、3323號A分段(部分)、3324號A分段、3324號B分段、3325號(部分)、332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現特通知申請地點所屬地段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用作臨時物流中心及貨倉(存放紙張)，為期三年。

華東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Wah Tung Development Co. Ltd.
通知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好景海鮮飯店**

現特通告：陳明理其地址為新界西貢萬年街120號地下及萬年街120號側露天座位，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萬年街120號地下及萬年街120號側露天座位好景海鮮飯店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4月27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ORNER CAF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MING LI of G/F, 120 MAN NIN STREET, AND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SIDE OF 120, MAN NI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ORNER CAFE at G/F, 120 MAN NIN STREET, AND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SIDE OF 120, MAN NI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7th April 2015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雞煲棧**

現特通告：江俊傑其地址為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251–261號都城大樓地下F舖F–02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251–261號都城大樓地下F舖F–02部份雞煲棧的酒牌轉讓給陳啓杰，其地址為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251–261號都城大樓地下F舖F–02部份。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4月27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雞煲棧**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ONG CHUN KIT of Portion F–02 of Shop F on G/F, Metro Mansion, Nos 251–261 Shaukeiwan Road, Shau Kei Wan,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雞煲棧 at Portion F–02 of Shop F on G/F, Metro Mansion, Nos 251–261 Shaukeiwan Road, Shau Kei Wan, H.K. to CHAN KAI KIT of Portion F–02 of Shop F on G/F, Metro Mansion, Nos 251–261 Shaukeiwan Road, Shau Kei Wan, H.K.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7th April 2015

**申請酒牌轉讓及更改啟事**
**JCC COMPANY**

現特通告：賴代欣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53–55號嘉芙中心3樓，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53–55號嘉芙中心3樓JCC Company的酒牌轉讓給黃兆揚，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53–55號嘉芙中心3樓及作以下更改：增加跳舞批註及更改業務性質為酒吧及跳舞。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4月27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 OF LIQUOR LICENCE**
**JCC COMPAN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i, Toi Yan Joyce of 3/F., Katherine House, 53-55 Chatham Road South,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JCC Company situated at 3/F., Katherine House, 53-55 Chatham Road South, Kowloon to Wong Siu Yeung Jody of 3/F., Katherine House, 53-55 Chatham Road South,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addition of dancing endorsement and change of business nature to bar & danci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amendment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7th April 2015

**公 告**

桂小燕：香港特別行政區家事法庭現已受理呈請人吳振華以兩年分居為理由向你提出的離婚呈請(案件編號：2014年10349宗)，現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有關公告送達的規定及內地公告送達的方式向你公告送達離婚呈請書、呈請人和解證明書、屬實申述、法律程序通知書(表格三)、呈請人調解事宜證明書、送達認收書(表格四)及答辯人調解事宜證明書。自公告之日起經過60日即視為送達。根據香港婚姻訴訟法例，送達至香港以外地方提出的抗辯期限為21天。閣下現可向香港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公告之日起60日後答辯人仍未與法庭聯絡，則家事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本公告於「獲特許可在中國全國各地發行」及「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之文匯報刊登一天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傳真：2570 4977